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2015年5月12日收到贵公司对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宝科技”）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后，组织公司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针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条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了反馈督查报告（见附件），并对《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部分，已在该等文件中用楷体加粗字体标示。现将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编号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描述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 录

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6
1. 合法合规	6
1.1 股东主体适格	6
1.2 出资合法合规	8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2
1.3.1 公司设立	12
1.3.2 股本变化	14
1.4 股权	15
1.4.1 股权明晰	15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6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8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1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21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2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23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23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25
1.6.3 竞业禁止	27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29
1.7 合法规范经营	30
1.7.1 业务资质	30
1.7.2 环保	38
1.7.3 安全生产	46
1.7.4 质量标准	49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50
1.7.6 公司违法行为	52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53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54
2. 公司业务.....	55
2.1 技术与研发	55
2.2 业务情况.....	59
2.2.1 业务描述.....	59
2.2.2 商业模式.....	61
2.2.3 重大业务合同.....	64
2.3 资产	65
2.3.1 资产权属	65
2.3.2 知识产权	66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67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70
3.1 公司收入.....	72
3.2 成本.....	75
3.3 毛利率.....	78
3.4 期间费用.....	80
3.5 应收账款.....	83
3.6 存货.....	86
3.7 现金流量表.....	89
4. 财务规范性.....	91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91
4.2 税收缴纳.....	94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96
5.1 主要财务指标.....	96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9
6. 持续经营能力.....	100
6.1 自我评估.....	100
6.2 分析意见.....	102

7. 关联交易.....	102
7.1 关联方.....	102
7.2 关联交易类型.....	104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105
7.4 规范制度.....	109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10
8. 同业竞争.....	111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13
第二部分特有问题的	117
1. 企业特色分类.....	117
2. 产业政策.....	119
3. 行业空间.....	121
4. 公司特殊问题.....	123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24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124

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回复

(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3 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华	1,218.00	40.60%	净资产出资
2	罗君	882.00	29.40%	净资产出资
3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0.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公司上述股东中，徐建华与罗君为夫妻关系，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分别为公司股东徐建华与罗君夫妇，其中徐建华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8.00%的合伙份额；罗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2.00%的合伙份额。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股东的营业执照、证书及其注册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公司股东简介如下：

1) 徐建华

徐建华，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40219720914****，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微街66号7栋3单元302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罗君

罗君，女，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4010319771007****，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珠海大道1号52栋601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1月4日，徐建华、罗君分别出资87万元、63万元共同设立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号为440003000049662，公司类别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建华，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镇四塘村57号301单元。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科技研发、技术服务、科技投资、管理咨询。

经查阅工商资料，访谈股东，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并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公司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且不属于公务员、军人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2)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主体资格未发现瑕疵问题，公司股权明晰，

设立或存续过程合法合规。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就公司股东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1）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历次验资报告、工商资料以及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成立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2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44040020275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2002年12月11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2】-1223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罗君、朱淑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罗君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朱淑珍出资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君	30.00	60.00%	货币
2	朱淑珍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2011年增资至500万元

2011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人民币。2011年10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1-05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10月1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00万元；其中，徐建华出资261万元，罗君出资189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华	290.00	58.00%	货币
2	罗君	210.00	4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5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事宜。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2月25日出具瑞华审字[2014]40020037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175.41万元；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8日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Z-119号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4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665.38万元，评估增值3,489.96万元。

2015年2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3,000.00万元，均系以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人民币4,175.41万元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1,175.41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华	1,218.00	40.60%	净资产
2	罗君	882.00	29.40%	净资产
3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0.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实物、知识产权等非货币出资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出资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足额缴纳了全部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

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设立时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公司发起人已足额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2) 经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资料、（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的增资协议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确认，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起设立，公司设立过程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公司发起设立方案，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均已缴足，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形式与比例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公司历次出资账务处理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四）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详细披露了公司出资合法合规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0020037

号《审计报告》、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Z-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 4002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全宝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宝科技的过程中，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665.38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175.41 万元，公司以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175.41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不涉及以评估结果调整入账，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程序，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2) 股改过程中所涉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3) 全宝科技股改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股东会，一致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5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宝科技股改前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宝科技的过程中，公司以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共计 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系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净资产 4,175.41 万元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175.41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3 日，全宝科技已代扣代缴股东利润分配及整体改制相关个人所得税，股改时股东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注册地在横琴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不在本次进行代扣代缴。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证明，公司已全额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714.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收入总额	持股比例	税率	应纳税额
利润分配	徐建华	1,000.00	58.00%	20%	116.00

项目	股东名称	收入总额	持股比例	税率	应纳税额
	罗君		42.00%	20%	84.00
小计		1,000.00	100.00%	--	2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徐建华	2,500.00	40.60%	20%	203.00
	罗君		29.40%	20%	147.00
小计		2,500.00	70.00%	--	350.00
留在收益转增资本公积	徐建华	1,175.41	40.60%	20%	95.44
	罗君		29.40%	20%	69.11
小计		1,175.41	70.00%	--	164.56
合计		4,675.41	--	--	714.56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设立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阅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未发生过减资行为，历次出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的增资协议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确

认，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权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前后相关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的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朱淑珍将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建华，原股东罗君将持有的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建华。

朱淑珍、罗君与徐建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18%的股权20万元、9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徐建华。

2005年7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建华	29.00	58.00%
2	罗君	21.00	42.00%
合计		5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徐建华、罗君分别将持有17.40%、12.6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1日，徐建华与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17.40%的股权以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罗君与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12.60%的股权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珠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建华	203.00	4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罗君	147.00	29.40%
3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发生过 2 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股权变化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1、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为全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24957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资本及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华，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三灶镇鱼月村月堂经济合作社 1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精路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华	180.00	90.00%	货币
2	朱淑珍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1 日，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徐建华将持有的公司 90.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朱淑珍将持有的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徐建华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部公司 90.00% 的股权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朱淑珍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部公司 10.00%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变更后，精路电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精路电子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子公司精路电子未发行过股票。

2、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全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珠海市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003000004265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华，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向阳村 23 号 502 室，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新材料、新技术研发；商务服务；商业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珠海宝路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50	95.00%	货币
2	徐建华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全宝科技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收购公司股东徐建华持有的珠海宝路通 5%的股权，收购价格 2.5 万元，收购后珠海宝路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珠海宝路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徐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原股东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徐建华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珠海宝路通成为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股权变更后，珠海宝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珠海宝路通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子公司珠海宝路通未发行过股票。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

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及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与公司管理层及股东访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徐建华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长期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徐建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6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徐建华为公司股东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占合伙企业 58.0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7.4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罗君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88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4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并通过华融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7.40%的股份。徐建华与罗君系夫妻关系，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徐建华与罗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华与罗君夫妇，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安机关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华与罗君夫妇证明文件，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查询广东法院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开庭信息、相关裁判文书及法律文书送达信息。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执行信息。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经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并根据徐建华及罗君夫妇出具的承诺函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华与罗君夫妇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中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高级职员的情形”，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中详细披露了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徐建华	董事长	3 年
2	罗君	副董事长	3 年
3	戴建红	董事	3 年
4	李立岳	董事	3 年

5	李振华	董事	3年
---	-----	----	----

(2) 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吴燕	监事会主席	3年
2	梁芳	监事	3年
3	李红梅	监事	3年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徐建华	总经理	3年
2	戴建红	副总经理	3年
3	袁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年
4	王冬兵	财务负责人	3年

经查询广东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和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及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中详细披露了董监高合法合规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1）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工商资料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全宝科技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本公司参股股东
罗君	副董事长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展有限公司		
李立岳	董事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李振华	董事	中山捷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公司
王冬兵	财务负责人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获取劳动合同以及《高管关于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并经检索广东法院网和中国法院网等网站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的核查及其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兼职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有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分别由罗君、徐建华担任，罗君同时兼任经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建华、罗君、戴建红、李立岳、李振华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董事任期三年。

创立大会选举梁芳、李红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吴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2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徐建华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罗君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徐建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戴建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王冬兵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15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吴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解除戴建红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袁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董事	徐建华	董事长	男	选举
	罗君	副董事长	女	选举
	戴建红	董事	男	选举
	李立岳	董事	男	选举
	李振华	董事	男	选举
监事	吴燕	监事会主席	女	选举
	梁芳	监事	女	选举
	李红梅	监事	女	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华	总经理	男	聘任
	戴建红	副总经理	女	聘任
	袁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聘任
	王冬兵	财务负责人	男	聘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治理”之“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详细披露了董监高重大变化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回复

(1) 经核查珠海市商事登记簿、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相关资质文件以及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开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基板、铁基板的加工、生产、销售[具体按照斗环建表（2009）222号批复执行]；线路板及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

2009年11月25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覆铜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斗环建表[2009]222号。审批意见指出：“全宝科技金属基覆铜板建设项目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项目使用厂房建筑面积4953.66 m²。项目从事金属基覆铜板生产、销售和研发，不设电镀、喷（焗）漆工序。主要生产设备有剪板机4台、磨板机8台、真空压机6台及其他设备30台，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年产金属基覆铜板10万平方。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珠海市商事登记簿、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相关资质文件以及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开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1）覆铜板；（2）印制电路板。

公司目前所涉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无其他特别许可事项。公司已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已过期的情况。

全宝科技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册号为 GR201244000498，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证机关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4163870，证件有效期为 2009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证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2015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换发新证，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75238，备案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

4) 《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件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4 日，发证单位为上海恩可埃认证公司（NQA）。

5) 《ISO/TS 16949: 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件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证单位为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IATF）与上海恩可埃认证公司（NQA）。

6) 《UL 认证》，认证单位为美国保险商试验室，认证档案编号为 E250937，第一次取得 UL 认证的时间为 2004 年 11 月 11 日，最近一次取得 UL 认证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产品 UL 认证为全性能认证。

7) 金属基覆铜板《RoHS 认证》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为 CANEC1405646103, 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报告出具单位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8) 金属基覆铜板《REACH 认证》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为 CANEC1405646101, 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 报告出具单位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精路电子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册号为 GR201344000418, 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发证机关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4962764, 证件有效期为 2009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发证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换发新证, 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为 01079086, 备案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

4) 《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件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 发证单位为上海恩可埃认证公司 (NQA)。

5) 《ISO/TS 16949: 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件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 发证单位为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 (IATF) 与上海恩可埃认证公司 (NQA)。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为 AQBIIIQT 粤 201303775, 证件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发证单位为珠海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

7) 《UL 认证》, 认证单位为美国保险商试验室, 认证档案编号为 E313154, 第一次取得 UL 认证的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24 日, 最近一次取得 UL 认证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产品 UL 认证为全性能认证。

8) 电路板《RoHS 认证》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为 CANEC140199502, 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4 日, 报告出具单位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9) 电路板《REACH 认证》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为 CANEC1401991602, 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4 日, 报告出具单位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 相关资质、许可完备, 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并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 公司的生产、管理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3 月 6 日,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 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 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5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 证明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 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严格遵照各项资质和认证的要求开展业务,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 具备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工艺技术、生产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 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各方面持续保持取得资质和认证的条件。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子公司精路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 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经核查, 全宝科技及其子公司精路电子在项目研发经费、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未发现有实质性障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证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换发新证，换发新证后证书有效期为长期，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取得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走私等违法行为。2015 年 4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走私违规记录。2015 年 3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走私违规记录。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资质的续期未发现有实质性障碍。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变更都根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手续，且都在规定时间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应变更手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资质的续期未发现有实质性障碍。

4) 《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有效期至2015年6月4日，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有效期至2016年4月15日。经核查相关申请及批准文件，查验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严格执行ISO14001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主办券商认为，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的续期未发现实质性障碍。

5) 《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 16949：2009）有效期至2015年8月18日，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 16949：2009）有效期至2016年4月13日。经核查相关申请及批准文件，查验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严格执行质量保证标准的要求。主办券商认为，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 16949：2009）的续期未发现实质性障碍。

6) 《UL 认证》

公司UL认证档案编号为E250937，第一次取得UL认证的时间为2004年11月11日，最近一次取得UL认证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的UL认证档案编号为E313154，第一次取得UL认证的时间为2008年1月24日，最近一次取得UL认证的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

经核查，公司自2004年合法通过UL认证开始，已于2006年、2009年及2012年相继扩大了产品认证范围并更新了UL认证档案内容；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自2008年合法通过UL认证开始，已于2007年扩大了产品认证范围并更新了UL认证档案内容。主办券商认为，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UL认证的续期未发现实质性障碍。

7) 《RoHS 认证》、《REACH 认证》

公司金属基覆铜板《RoHS 认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CANEC1405646103，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金属基覆铜板《REACH 认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CANEC1405646101，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的电路板《RoHS 认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CANEC140199502，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4 日；电路板《REACH 认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CANEC1401991602，报告出具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4 日。上述检测报告出具单位均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SGS 报告”是永久有效的，但一般都是一年做一次检测，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会送样到 SGS 进行 RoHS 及 REACH 的检测，若符合 RoHS 及 REACH 的指令标准，SGS 则出具产品符合 RoHS 及 REACH 的指令标准的检测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04 年合法取得产品符合 RoHS 及 REACH 的指令标准的检测报告开始至今，每年都积极主动的送样到 SGS 进行 RoHS 及 REACH 的检测，且历年送样检测均取得了产品符合 RoHS 及 REACH 的指令标准的检测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RoHS 认证》及《REACH 认证》的续期未发现实质性障碍。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IQT 粤 201303775，证件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发证单位为珠海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评定办法》，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或牌匾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企业提交三年绩效评定报告，由评审组织单位核实，经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或牌匾有效期延期三年。经核查，子公司精路电子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登记核准范围；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未发生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经营场所、生产车间或仓库与员工宿舍分开设置，以上均符合评定办法的相关要求。同时，子公司精路电子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出具的相关

《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资质许可均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资质”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

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1）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处行业隶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

为督促重污染行业上市企业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避免上市企业因环境污染问题带来投资风险，国家环保总局先后下发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依据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已建成项目

经核查公司相关环评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已建成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11月25日，珠海市斗门区出具了斗环建表[2009]号《关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覆铜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金属基覆铜板建设项目。2011年4月11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斗环建表[2011]067号《关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覆铜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表备案的函》，同意原备案建设项目由年产10万平方米变更为年产金属基覆铜板80万平方米并调整了相应的设备数量。2011年11月8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金属基覆铜板建

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斗环验表[2011]34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形成了防治污染能力。

2007年2月11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珠环建[2007]235号《关于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精路电子年产线路板1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2008年7月17日，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初步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市环保局审批。2008年7月23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对精路电子年产10万平方米单面线路板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珠环验表[2008]020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标准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形成了防治污染能力。

2) 在建项目

2012年2月3日，公司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覆铜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提交至所在地环保部门。2012年9月27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斗环建表[2012]159号《关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覆铜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公司该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拟新增3、4、5号厂房，分三期建设，一期为：年产金属基覆铜板80万平方米，建设3号厂房9067.09平方米（1栋5层）、4号厂房379.32平方米（2层）；二期为：年产金属基覆铜板200万平方米，建设5号厂房7328.88平方米（5层）；三期为：年产金属基覆铜板200万平方米，最终面积以规划部门为准，增加3台YQW-2400（200）型燃轻柴油导热油路，项目扩建完成后年产量为560万平方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扩建项目分三期建设，首先建设一期项目，其中一期的5号厂房、二期、三期暂不建设。一期扩建项目3号厂房、4号厂房建成后，于2014年4月通过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珠海市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的验收并于 2015 年 2 月办理了《房地产权证》。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说明申请书》。2014 年 6 月 9 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3 等基建部分档案先行备案的复函》，指出公司建成的厂房 3、厂房 4、变配电 2 项目属于基建部分，鉴于项目未投产运营，待达到规定的“主体工程需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试运营期内工况稳定，运行负荷 75%以上”时须申请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基建部分可先到档案管办理相关手续，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具备相应条件后实施。

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地查看公司新扩建项目，并与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公司新建 3 号厂房共五层，每层面积约 1840 平方米，总面积 9067.09 平方米，三楼设计为生产车间，五楼设计为公司研发及测试中心，其余一、二、四楼暂未规划使用用途，现还处于空置状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将 3 号厂房三楼生产车间规划设计为涂布车间，并于 2013 年 11 月份购置了一条涂布生产线和相关联设备，2014 年 7 月涂布生产线进厂，现已安装完毕并进入设备调试阶段，但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不产生废弃物。同时，公司将新建 4 号厂房设计为污水处理中心，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四大队书面意见，同意将公司原废水排放口移动至新建的污水处理中心，其原有编号不变。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废水排放口的迁移工作，现污水处理中心进入运营状态。

参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参照《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第六条规定：“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保证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为：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对在规定的试生产期，生产负荷无法在短期内调整达到75%以上的，应分阶段开展验收检查或监测。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分期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站对已完工的工程和设备进行验收监测。”

参照《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第三条规定：“需要进行试生产（运行）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运行管理、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工况稳定，运行负荷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向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试生产（运行）3个月确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以继续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应分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重污染行业基地（园区）集中治污设施可以根据实际工况及其相应的应急措施分阶段进行验收。”

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进行现场实地查看，公司目前已建成扩建项目3号厂房三楼涂布车间还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暂未达到生产条件，同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工况条件，所以公司暂未申请环保验收，故目前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实际情况，公司近期正在准备3号厂房（三楼涂布车间、五楼研发与测试中心）、4号厂房污水处理中心及配电房2的环保验收申请材料并将提交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分期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

同时，实际控制人徐建华与罗君夫妇已就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情况出具书面承诺，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等环境违法行为，徐建华与罗君夫妇将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不适用。

(4) 经核查,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4404032011000117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4404042010030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5) 经查阅公司相关环保文件并进行公司实地核查,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建设了专门的水污染、废气污染、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公司通过分类、分区域定点排放与存放,固体废物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有害固体废弃物通过专门的环保回收公司进行了科学化处理。公司“三废”处理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并制定了环保应急预案并经环保局审核备案。另外,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手册》、《污水废气排放及噪声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环境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没有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金属基覆铜板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但还未正式投入使用且还未进入试生产阶段,尚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条件,所以公司暂未申请环保验收,

故目前符合环保要求。截止目前公司金属基覆铜板产能为3600张/24小时或1080平方米/24小时，由此可知公司现阶段年产值约10万平方米，已建成投产年产80万平方米金属基覆铜板建设项目可完全保证现阶段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新扩建项目环保验收手续的办理过程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检索中国法院网、广东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3、环保资质

（1）公司已建成项目环保手续

2011年11月8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金属基覆铜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斗环验表[2011]34号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形成了防治污染能力。

2008年7月23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对精路电子年产10万平方米单面线路板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珠环验表[2008]020号验收意见，同意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标准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形成了防治污染能力。

(2) 公司在建项目环保手续

2012年9月27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斗环建表[2012]159号《关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基覆铜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公司该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拟新增3、4、5号厂房，分三期建设，一期为：年产金属基覆铜板80万平方米，建设3号厂房9067.09平方米（1栋5层）、4号厂房379.32平方米（2层）；二期为：年产金属基覆铜板200万平方米，建设5号厂房7328.88平方米（5层）；三期为：年产金属基覆铜板200万平方米，最终面积以规划部门为准，增加3台YQW-2400（200）型燃轻柴油导热油路，项目扩建完成后年产量为560万平方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扩建项目分三期建设，首先建设一期项目，其中一期的5号厂房、二期、三期暂不建设。一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向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说明申请书》。2014年6月9日，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珠海全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3等基建部分档案先行备案的复函》，指出公司建成的厂房3、厂房4、变配电2项目属于基建部分，鉴于项目未投产运营，待达到规定的“主体工程需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试运营期内工况稳定，运行负荷75%以上”时须申请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基建部分可先到档案管办理相关手续，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具备相应条件后实施。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实际情况，公司近期正在准备新建厂房的环保验收申请材料并将提交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分期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回复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范围，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实际作业考核方能正式上岗，各个岗位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并严格督促执行。公司每周各部门例行环保安全检查，每月进行全面的安全及环保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公司每年都组织全体员工参加一次消防和职业危害防护的集中复训，并举行消防、危化品应急演练。

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IQT 粤 201303775，证件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发证单位为珠海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

3、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珠海市斗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子公司精路电子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份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记录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收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4、安全生产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实际作业考核方能正式上岗，各个岗位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并严格督促执行。公司每周各部门例行环保安全检查，每月进行全面的及安全及环保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公司每年都组织全体员工参加一次消防和职业危害防护的集中复训，并举行消防、危化品应急演练。”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汽车用铝基覆铜板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证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子公司精路电子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汽车点火器用铝基线路板的制造，证件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贯标文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执行质量控制。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5 年 3 月 17 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2015 年 3 月 19 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 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资质”中详细披露了质量标准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3 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华	1,218.00	40.60%	净资产出资
2	罗君	882.00	29.40%	净资产出资
3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0.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徐建华与罗君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罗君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二者均任职于公司；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科技研发、技术服务、科技投资、管理咨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同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不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中详细披

露了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回复

经检索广东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验公司及管理层出具的《公司及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并核查珠海市斗门区国家税务局白蕉税务分局、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珠海市斗门区地方税务局井岸税务分局、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斗门办事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三灶办事处、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斗门大队、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违法行为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经检索广东法院网、中国法院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验公司及管理层出具的《公司及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并核查珠海市斗门区国家税务局白蕉税务分局、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珠海市斗门区地方税务局井岸税务分局、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斗门办事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三灶办事处、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斗门大队、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

海关、安监、质监等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其他合规经营问题，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验公司管理层出具的《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同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亦没查到公司涉诉、仲裁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全宝科技主要系列产品是高导热型金属基覆铜板，产品的主要技术含

量体现在自主研发的专利方面，如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这些都是自主研发式的创新，其中两个发明专利是配方发明，是关于金属基覆铜板行业产品中最核心部分的导热绝缘层的自主发明。公司主要是通过研究高分子材料——高性能树脂与无机填料——高导热填料及其两者的完美结合的机理，再引进多品种高端的设备仪器进行深加工，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并成功地将这些专利技术运用到公司产品中：

1) 发明专利授权号：

200910037710.0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使用其制作的胶膜及制作方法》

使用环氧树脂组合物，由固体组分和有机溶剂组成，固体组分包括：（A）环氧树脂（B）热塑性树脂或/和合成丁腈橡胶（C）固化剂（D）固化促进剂（E）无机导热填料。该技术使用热塑性树脂如聚乙烯醇随丁醛或合成丁腈橡胶等对环氧树脂进行改性处理，使得该环氧树脂组合物能够完成制作连续化高导热胶膜，从而保证了金属基覆铜箔层压板的击穿电压及热阻的稳定性。通过本发明制作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

2) 发明专利授权号：

201110390797.7 《一种树脂组合物以及该树脂组合物作为导热绝缘层的金属基覆铜板》

使用热塑性树脂如聚乙烯醇随丁醛或合成丁腈橡胶、联苯环氧树脂、萘环环氧树脂等各种高性能树脂对双酚 A 型环氧树脂进行改性处理，已达到良好的导热性、阻燃性、高耐热性、高耐湿性和低膨胀系数性，在使用过程中导热绝缘层不会分解，也不会因为燃烧而产生含卤素或含磷的有毒有害气体。

创新方面，全宝科技除了重视配方研究外，还非常重视生产工艺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投入大量财力实现了生产厂房、设备、工艺的更新换代，极大地提升了品质、产能和效率。例如：引进国际上最精密的涂布头，制成高精度的连续性 RCC（树脂涂胶铜箔）涂布线，再配合全自动化叠合回转线，使公司的硬件设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公司的多个实用新型专利就是提取生产自动化改造的创新精髓而发明的。

公司的比较优势：（1）公司具有多年的专业化产品服务经验，是国内第一批专业从事金属基覆铜板制造的企业；（2）产品性能指标高于同行及国际标准；（3）同时具有金属基覆铜板和线路板厂，打通了上下游生产链，能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更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及时进行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公司产品具有核心专利技术，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非常注重配方基础性的研究，包括导热填料的表面处理研究；高耐热性、耐老化型树脂的基础合成研究；树脂的改性研究；树脂填料复合材料的高温固化机理研究，同时利用高精密度检测仪器，研究分析填料在树脂体系中的立体分布情况，探索如何形成高效的导热热管理，并一步步运用到产品中，在市场上保持领先一步的优势。

可替代性方面：单纯从导热系数方面讲，现在只有陶瓷基板能媲美金属基覆铜板，但是陶瓷基板的产业规模较小，且受生产尺寸、加工难度限制（如钻孔容易破裂），造成成品率不高，成本较高，产量小，尺寸小，适用范围小。另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长期稳定，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并配备具有专业学历及职称的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涉及高分子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工程、电化学等专业，专门从事高分子树脂、填料表面处理、导热机理等基础研究，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技术研发人员 35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14.3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戴建红：女，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珠海海港积层板有限公司，任生产计划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全宝科技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林晨：男，198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全宝科技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27 项专利（包括精路电子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为公司的发展夯实了技术基础，公司所拥有的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是在研发中心的主导下自主完成。

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为 649.67 元，占营业收入的 8.21%；2014 年度研发费用为 579.59 元，占营业收入的 7.29%。

专业的人才储备能够全方位把握散热基板市场走向和研究应用领域核心技术，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运营中所需的核心技术及其取得的知识产权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具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目前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研发相关技术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对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广东法院网等查询检索，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专利均为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取得，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亦不存在纠纷。

通过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历次任职，未发现曾在与公司存在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亦无与原就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竞业禁止的情形。

(4) 根据调查了解，公司目前持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册号为 GR201244000498，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证机关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投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每年用于研发的经费不少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7%。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15.31 万元，研发费用为 649.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21%；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52.67，研发费用为 5,79.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29%。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涉及高分子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工程、电化学等专业，专门从事高分子树脂、填料表面处理、导热机理等基础研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44.26%，其中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技术研发人员 35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14.34%。专业的人才储备能够全方位把握散热基板市场走向和研究应用领域核心技术，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27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主办券商认为，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于 2015 年 11 月 25 前三个月内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申请。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条件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 4%；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经向公司了解，2015 年公司继续保持研发经费投入和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保证公司的财务指标和技术水平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二）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前期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项目组主要采取了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交谈、查阅公司知识产权文件资料等尽调方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全面并准确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的技术工艺及其创新性、比较优势与可替代性；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取得的技术明细；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三）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来自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分类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度比	金额	占比
覆铜板	2,314.79	29.11%	2,470.07	31.21%
印制电路板	5,637.88	70.89%	5,408.72	68.33%
其他		0.00%	36.52	0.46%
合计	7,952.67	100.00%	7,915.3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小类归于 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主办券商回复

我们经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证监会行业分类进行比较，实地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并查阅了公司重要的业务合同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对上述资料进行核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小类归于 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产高导热、高耐压、高TG、无卤素等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研发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流程，具备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和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方面以自主研发为主；生产方面采用自主生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模式；销售方面采用以直销和贸易商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维持在 56%左右的水平。

1)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生产的金属基覆铜板主要销售给子公司精路电子，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销售给精路电子占比分别约为 50%、57%，其他部分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国内外其他用户。精路电子生产的印制线路（PCB）板采用直销和贸易商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 PCB 客户主要分布在国外，以欧洲客户为主。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推介、老客户拜访、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网站等途径宣传公司产品并获取订单，拓展市场。公司在金属基覆铜板行业中经营多年，市场定位为中高端产品，建立了自己的品牌，积累了很好的口碑，有一批稳定的

国外客户。同时，公司设有市场部通过定期客户满意度调查和回访负责新老客户的开发及维护。销售合同价款的支付主要有两种方式，新客户或新产品订单一般约定“预付定金”，分阶段收款；老客户传统订单一般根据客户信用资质等约定信用期限，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采用 1-6 个月不等的月结方式收款。

2)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取得收入，公司主要通过制造和销售金属基覆铜板及金属基印制电路板印制电路板获取利润，目前市场竞争小，市场价格比较稳定。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及其他成本（例如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水电费用、人员工资等）的差额。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新工艺的改进升级及提高生产自动化设备的使用程度，并加大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入合作，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在质量控制及成本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保障，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

3)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技术要求、规格型号的具体要求及采购惯例，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优势按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以销定产使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更有计划性，可以大大降低库存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还可以最大限度控制原材料库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另外，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一些需要特殊生产工艺加工的产品，主要是电银、镍钯金、沉金、喷锡、电镀等环节，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并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控制产品质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4)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审管理体系，只有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的供应商才有资格供应原辅材料，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进行打分、评审，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负责所有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及采购控制，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批准及采购订单的审批；本公司在接到销售订单后会发出 BOM 表，并提出物料请购单，采购部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采购价格和采购量，采

购价格一般参考国际铝、铜等大宗期货价格加一定比例的生产加工费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价格透明度较高。

公司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系列产品，产品广泛用于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电源、大功率 LED 照明、LED 电视、音响设备、通讯基站、精密医疗仪器等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产高导热、高耐压、高 TG、无卤素等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研发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流程，具备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了 3 项发明专利和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方面以自主研发为主，生产方面采用自主生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模式，销售方面采用以直销和贸易商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已被国内外汽车电子、工业电源、LED 照明等生产企业广泛应用。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 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和 Hubbell Lighting Inc.，其中，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总部位于新加坡，作为金属基复合印制电路板及散热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计算机、通讯、汽车及固态照明等行业；Hubbell Lighting Inc.（哈贝尔照明），总部设在美国格林维尔，是一家领先的住宅、商业和工业照明节能灯具的制造商。

公司的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技术要求、规格型号的具体要求及采购惯例，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优势按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另外，对一些需要特殊生产工艺加工的产品，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并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控制产品质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推介、老客户拜访、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网站等途径宣传公司产品并获取订单，拓展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2013 年、2014 年分别维持在 56.35%、56.55%的水平。2012 年、2013 年同行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为 37.66%及 42.33%。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京电子（002579）生产铝基板，其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 2008 年-2010

年铝基板毛利分别为 55.09%、56.49%、50.36%。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定位高端市场，最终销往国外大型优质客户，并为客户提供特殊规格厚度的产品，满足客户设计的多样性需求。全宝科技产品性能优异，公司能生产多种基板类型和厚度规格的产品，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交期的要求及售后服务好，同时公司产品在运用领域与传统行业不相同，公司毛利略高于同行同类产品。

（二）主办券商回复

我们查阅了公司行业资料、同行业上市企业资料，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的通行标准，同时拥有行业内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诸多优势，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单采购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由于客户要求产品规格、型号类型多样，客户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者即时通讯工具分批下订单，客户采购批次多、数量小、订单金额小，公司根据生产订单分批再向供应商采购，因此，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没有签订大额合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目前暂未签订框架协议。

（二）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与公司高管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查询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订单、往来邮件和对客户、供应商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合同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采用订单方式采购生产多年，该方式得到供应商和客户认可，也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适合公司发展需要。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取得了公司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相关说明、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并通过互联网查询了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查阅了资产清单，抽查主要资产购买合同、发票、权属证明，登录广东法院网查询，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公司就资产情况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土地等无形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已依法办理登记并获授权；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2) 全宝科技生产及办公用地及房产均为自有，精路电子生产办公用厂房为租赁厂房，公司不存在租赁机器设备等生产设备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共有资产产权，不存在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因此不存在对他方资产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二) 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详细披露了知识产权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广东法院网等相关政府网站，查明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申请方式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获得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及变更登记等文件，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公司确认，查明公司合法取得专利知识产权，并持有相应的权属证书，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2）经查询广东法院网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法持有专利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以及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详细披露了知识产权的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

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详细披露了与公司相关的关键资源，包括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主要无形资产、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员工情况等。

(二)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拥有一块土地及七栋房产，其中包括四栋生产车间、一配电房、一办公楼及一宿舍楼，公司还拥有与业务相关的轿车及货车共十辆，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47.76%。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及生产设备等资产。

(2) 经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公司主要员工的学历背景以及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人员主要由管理人员、研发及技术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和行政及后勤人员人员构成，其员工构成情况如下：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4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18-30 岁	143	58.61%
31-40 岁	77	31.56%
41-50 岁	22	9.02%
50 岁以上	2	0.82%
合计	244	100.00%

2) 按职能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23	9.43%
研发及技术人员	35	14.34%

类别	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23	9.43%
生产人员	153	62.70%
销售人员	11	4.51%
行政及后勤人员	22	9.02%
合计	244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硕士及以上	2	0.82%
本科	8	3.28%
大专	100	40.98%
中专及高中	60	24.59%
初中及以下	74	30.33%
合计	244	100.00%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戴建红：女，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珠海海港积层板有限公司，任生产计划部经理；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全宝科技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林晨：男，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全宝科技及其前身，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公司管理及技术团队人员相对稳定，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并建立了良好的职业晋升通道，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八年以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人员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

(3)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的金属基覆铜板及金属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资产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主要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所从事的主

营业务相关联。同时，公司员工结构中以生产研发人员为主，系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使用者，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与人员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关联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与业务、人员结构匹配性较为合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性较高。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属基覆铜板与金属基印制电路板。

金属基覆铜板制造业是一个朝阳产业，现今在半导体照明的核心部件——大功率 LED 的封装基板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半导体照明被认为是新一代照明技术，其具有环保、节能、长寿等特点，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科技发展项目，对促进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伴随着汽车电子、电源、通信、家电、精密医疗仪器、照明等行业的发展，金属基覆铜板将具有越来越广阔的发展前景。

金属基印制电路板行业受益于国内 4G 的大规模投入，国内汽车电子的拉动也是 PCB 行业景气高涨的重要原因，汽车电子化趋势也带动 PCB 行业的景气度提升。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是未来发展大趋势，PCB 的更新换代将提振覆铜板行业需求。汽车电子要求严格，供应链稳定，车用电子元器件的使用寿命须保证在 30 年以上，同时应用环境严苛，因此要求甚高，如温度适应范围广、耐冲击性强等；所以产品认证难度大、时间长，一旦进入就不会轻易更换，相对消费电子供应链要稳定许多。

公司生产的金属基覆铜板具备超高的导热性、良好的耐热性和可加工性，其结构主要分为电路层、导热绝缘层和金属基层。电路层（即铜箔）相当于普通的 PCB 的覆铜板，可形成印刷电路、使组件的各个部件相互连接；导热绝缘层由特种陶瓷填充的特殊的聚合物构成，热阻小，粘弹性能优良，具有抗热老化的能力，能够承受机械及热应力；金属基层是支构件，要求具有高导热性，特别适合在热量较大的电路上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在导热绝缘层中使用的树脂改性技术，公司共取得 2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公司获得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UL 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等相关市场的准入资质是公司出口业务开展的关键要素。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审管理体系，只有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的供应商才有资格供应原辅材料，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进行打分、评审，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负责所有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及采购控制，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批准及采购订单的审批；公司在接到销售订单后会发出 BOM 表，并提出物料请购单，采购部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价格一般参考国际铝、铜等大宗期货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价格透明度较高。

销售模式方面，全宝科技生产的金属基覆铜板主要销售给子公司精路电子，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额占全宝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7%、56.53%，其他部分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国内外其他用户。精路电子生产的印制线路（PCB）板采用直销和贸易商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 PCB 客户主要分布在国外，以欧洲客户为主。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推介、老客户拜访、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网站等途径宣传公司产品并获取订单，拓展市场。公司在金属基覆铜板行业中经营多年，市场定位为中高端产品，建立了自己的品牌，积累了很好的市场口碑，有一批稳定的国外客户。同时，公司设有市场部通过定期客户满意度调查和回访负责新老客户的开发及维护。

盈利模式方面，公司通过对产品与市场的不断开发，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并控制运营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收付款政策方面，公司销售合同价款的支付主要有两种方式，新客户或新产品订单一般约定“预付定金”，分阶段收款；老客户传统订单一般根据客户信用资质等约定信用期限，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采用1-6个月不等的月结方式收款。公司对供应商付款主要采取1-6个月不等的月结方式，付款及时，账面应付账款占比较少。

公司拥有比较稳定的客户与供应商，由于行业原因，不同客户对不同的产品均有不同的技术要求，因此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采购原材料，销售及采购订单金额均比较小。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了总体层面分析，对具体会计科目执行了凭证抽查等具体程序，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相比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会计科目核算与我们了解到的公司业务相匹配。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OEM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

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披露如下：

“ (1)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铜板	2,314.79	29.11%	2,470.07	31.21%
印制电路板	5,637.88	70.89%	5,408.72	68.33%
其他		0.00%	36.52	0.46%
合计	7,952.67	100.00%	7,915.31	100.00%

(2)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内	覆铜板	2,023.70	25.45%	2,094.01	26.46%
	印制电路板	1,806.92	22.72%	1,281.38	16.19%
	其他		0.00%	36.52	0.46%
小计		3,830.63	48.17%	3,411.91	43.11%
境外	覆铜板	291.08	3.66%	376.06	4.75%
	印制电路板	3,830.95	48.17%	4,127.34	52.14%

小计	4,122.04	51.83%	4,503.40	56.89%
合计	7,952.67	100.00%	7,915.31	100.00%

”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收入确认与计量”披露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境内销售主要通过快递发货, 广东省内距离较近的客户由公司直接送货, 客户收到快递送货或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出口销售, 全宝科技出口比例较小, 均是由公司直接通过海运报关出口, 精路电子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 其中绝大部分为公司直接通过海运报关出口, 出口主要采用 FOB 方式结算; 精路电子少量境外销售由客户指定 UPS 等快递公司送货, 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 公司在货物装船或交货至快递公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未发生变更。”

(二)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

(2) 我们查阅了公司的销售政策, 检查公司与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记录、货款回收等原始单据和账簿记录, 并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进行函证确认。

对收入进行发函询证, 共发函 13 份, 回函 11 份, 其中 1 份回函不相符, 回函不符的差异金额为 471.00 元, 金额非常小, 系客户账务处理差错。通过发函

确认的销售额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9%、74.74%。

对于境外销售，我们获取了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并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核对，公司境外收入金额与退税申报表申报金额有较小差异，系因部分境外销售单证不齐全而需要延迟申报退税，导致收入总额与报税出口销售额之间有差异。对于境外销售我们还要求公司取得了拱北海关进出口总值证明材料，其中全宝科技证明材料字号为拱关统证字[2015]121 号；精路电子证明材料字号为拱关统证字[2015]120 号，海关证明材料与公司境外销售额核对一致。

我们报告期针对营业收入发函比例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均高达 80%以上。经上述检查，公司报告期确认的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销售开票金额及客户函证回函确认金额一致，公司的销售回款金额与公司的销售开票金额一致，公司的销售出库数量与仓库发货单数量，客户订单数量、发运数量一致。

(3)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账载销售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销售业务，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况。

(三)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2 成本

请公司：(1) 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 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 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覆铜板		印制电路板		覆铜板		印制电路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1,675.74	66.87%	2,216.45	62.54%	1,546.86	72.41%	2,920.19	69.95%
直接人工成本	360.29	14.38%	381.11	10.75%	211.58	9.90%	371.06	8.89%
制造费用	469.94	18.75%	945.56	26.68%	377.95	17.69%	883.21	21.16%
劳务成本		0.00%	1.14	0.03%		0.00%		0.00%
合计	2,505.97	100.00%	3,544.26	100.00%	2,136.39	100.00%	4,174.47	100.00%

”

公司两大类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均有所下降，而直接人工成本均有所上升，主要系生产覆铜板的主要原材料铜铝等金属价格下降，而作为印制电路板材料的覆铜板价格亦有所下降，以及人工工资增加所致。

（2）公司设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对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进行归集，其他辅助材料及相关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科目。制造费用科目设置人工、水电费、加工费、折旧费、燃油费、物料消耗等对与生产相关的费用进行归集。

制造费用按产成品的类别及产量进行分配，每月底根据产品完工情况，进行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核算，结转产成品的生产成本到库存商品科目，月底根据销售产品的类别和数量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余额	1,161.19	624.61
采购总额	2,114.46	1,706.36
营业成本	3,455.20	3,455.50

2014 年度消化 2013 年度较高的存货库存，因此采购总额有所下滑，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期末存货余额逐渐减少。

（二）主办券商回复

（1）我们检查了公司的领料单、生产成本计算表、入库单、存货盘点表、工资表、产品出库单等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原始单据，并根据领料单、盘点表复核了生产成本计算表中各品种的直接材料归集的准确性；根据工资表和制造费用复核了生产计算表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的准确性；根据入库单、产品入库凭证复核了产品入库的成本准确性；根据出库单、存货收发汇总进行计价测试检查了产品结转成本的准确性。通过上述检查和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准确的，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同比上市公司中京电子（股票代码：002579）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22,630.04	56.29%	23,171.95	60.84%
直接人工成本	5,797.41	14.42%	5,479.73	14.39%
制造费用	11,775.89	29.29%	9,431.81	24.77%
合计	40,203.33	100.00%	38,083.48	100.00%

可比上市公司中京电子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其印制电路板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与全宝科技一致。

（3）我们检查了公司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对公司的大额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对原材料及产成品的结转执行了计价测试，对成本分配单进行了复核。我们检查了公司的生产人员工资表及生产工时统计表等记录，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折旧、摊销测试，检查了水电费的耗用单据及

水电费发票、相应付款记录等。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真实、成本的归集及分配结转真实完整。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之“1、毛利率变动分析”披露如下：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总额分别为 4,460.11 万元、4,497.17 万元，各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覆铜板	51.85%	26.69%	59.65%	33.03%
印制电路板	58.48%	73.31%	55.15%	66.88%
其他			11.06%	0.09%
合计	56.55%	100.00%	5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较高，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其中覆铜板毛利率由 59.65% 下降到 51.85%，下降 7.80%，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及人工成本增加影响；而印制电路板毛利率上涨 3.33%，主要系覆铜板价格下降。”

(2) 国内上市公司中京电子(002579)生产铝基板，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 2008 年-2010 年铝基板毛利分别为 55.09%、56.49%、50.36%，与公司较高的毛利率相符。

(二) 主办券商回复

(1) 全宝科技产品相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产品与行业内上市公司所生产的传统产品不同，具有优异的散热性、热膨胀性、尺寸稳定性、电磁屏蔽性、机械加工性等，可满足现今电子产品向高集成度、高密度、小体积、大功率化发展的需要。其次，全宝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电源、大功率 LED 照明、LED 电视、音响设备、通讯基站、精密医疗仪器等领域，与传统产品的运用领域也不同。

通过阿里巴巴查询，国外可比公司美国贝格斯公司、美国莱尔德电子材料集团相关产品价格均远高于全宝科技产品，约为全宝科技产品价格的两倍，因此全宝科技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宝科技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是合理的。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项目主要为公司结转的存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力费、修理费等制造费用成本；销售费用主要为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展览费及报关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咨询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

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业务手续费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划分合理，公司结转的销售成本与公司确认的销售收入成配比关系。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披露如下：

“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6.13	3.09%	206.74	2.61%
管理费用	2,224.49	27.97%	2,055.05	25.9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38.69	-0.49%	80.40	1.02%
合计	2,431.93	30.58%	2,342.19	29.59%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 3.83%，主要系管理费用的增加，其中财务费用大幅减少，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9.59%、30.58%，略有上升。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4.91	51.32
差旅费	9.92	7.10
运输费	34.49	47.75
报关费	44.49	34.10
展览费	46.66	20.28
其他费用	55.65	46.18
合计	246.13	206.74

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9.05%，主要系报关费及展览费的增加，销售费用其他费用主要为汽车费用、办公用品及折旧费等其他费用。展览费增长 130.03%，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展市场，增加了参与国内外展会。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18.02	1,096.73
研发费用	579.59	649.67
折旧费用	77.80	74.58
差旅费	17.65	7.9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2.32	18.49
办公费	31.35	25.89
咨询费	71.47	26.27
其他费用	216.29	155.47
合计	2,224.49	2,055.05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8.25%，主要系职工薪酬及咨询费的增加，研发费用相比大幅减少，管理费用其他费用主要为汽车费用、产品认证及检测费用、污水处理、卫生消防及税金等。其中职工薪酬增长 11.06%，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的增长；咨询费增长 172.09%，主要系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增加；研发费用降低 10.79%，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研发项目较多，研发费用较高。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74	79.44
减：利息收入	34.42	9.22
加：汇兑损失	-9.91	7.02
加：其他支出	2.91	3.16
合计	-38.69	80.40

公司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利息支出的减少，公司 2013 年度银行短期借款及向大股东借款金额较大，因此相关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其中向股东借款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二）主办券商回复

（1）我们检查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各科目的核算内容，其他应收款核算的主要为出口退税及租赁押金等，预付款项核算的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采购款，应付账款核算的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设备款及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主要为与债权单位的资金往来款。我们检查了各往来科目核算业务的发生背景、发生时间，及期末结存的原因。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往来款科目核算清晰准确，不存在通过往来款科目调节期间费用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现象。

(2) 我们检查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核算内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核算的均为各项资产的购买成本，无发生相关其他费用，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展览费及报关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咨询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业务手续费等。我们检查了公司费用发生的原始单据，检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对比了同地区的行业工资情况，分析了各项费用与公司销售、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资产负债损益科目的关系。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

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或其境内子公司，近年来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收款主要采取 1-6 个月不等的月结方式，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与流动资产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2,089.39	2,893.57
占流动资产比重	39.46%	49.5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27%	36.55%

公司的资产结构简单，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均与生产经营相关，因此单项占比均比较大。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7.79%，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下降约 10 个百分点，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公司的收款政策相匹配，2014 年占比较 2013 年下降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4.34	99.19%	3,035.46	99.06%
1-2 年	17.84	0.81%	0	0
2-3 年	0	0	19.75	0.65%
3 年以上	0	0	8.99	0.29%
合计	2,202.17	100%	3,064.21	1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

(3) 报告期内或期后均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20%	20%
二至三年（含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5) 查阅公司往来账目，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二) 主办券商回复

全宝科技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主要体现为按账龄分析法，全宝科技的回款都比较及时，一般结算期为 3-6 个月，账龄较长的款项（超过 1 年）占比均不到 1%。可比上市公司中京电子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主办券商认为，全宝科技上述的坏账政策符合其总体销售业务结算模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备抵坏账情况，公司的坏账政策是谨慎客观的。

我们检查了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焯昱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695.16	2月回款120.18万元、3月回款222.15万元、4月回款189.27万元、余款163.56万元计划5月回款。
OPULENTELECTRONICSCO.,LTD	684.83	2月回款264.97万元、3月回款128.18万元、4月回款173.87万元、余款117.81万元计划5月回款。
HubbellLightingInc.	144.97	1月回款52.16万元、2月回款69.23万元、3月回款23.67万元。
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115.26	2月回款33.13万元、3月回款30万元、4月回款30万元、余款22.13万元计划5月回款。
深圳市健科电子有限公司	91.15	1月回款9.95万元、2月回款10万元、3月回款20.01万元、4月回款49.75万元、余款1.44万元计划5月回款。
合计	1,731.37	2月回款120.18万元、3月回款222.15万元、4月回款189.27万元、余款163.56万元计划5月回款。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是真实的。

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时，外销产品根据出口发票、报关单进行收入确认，申报期内没有发现大额的产品退回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 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 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 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 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六) 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披露如下:

“2013 年末、2014 年末,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59		188.59	405.08		405.08
产成品	369.24		369.24	756.11		756.11
发出商品	40.06		40.06			
在产品	26.72		26.72			
合 计	624.61		624.61	1,161.19		1,161.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624.61 万元和 1,161.19 万元,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46.21%, 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 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624.61	1,161.19
占流动资产比例	16.31%	28.30%
占总资产的比例	7.67%	14.97%

”

(2)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制订生产计划、领取材料并执行生产。存货通过进销存系统进行管理，原材料、产成品于验收入库时确认，每月末生产部门根据当月领用料、工时统计情况核算原材料的结转与在产品成本，产品与发出时确认发出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3)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一)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每月末进行存货盘点，根据盘点的结存情况进行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我们已于2014年11月30日（股改审计基准日）委派了6个人人员对全宝科技及子公司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的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进行了核对。盘点过程中我们关注了存货的批次摆放、品质等，未发现破损及长时间不用的情况。2015年1月份复核了公司的盘点记录，根据期后出入库记录进行了核对，未发现期末结存存在异常的情况。

(2)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申报期内公司的存货没有发生减值情形，因此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我们检查了公司的领料单、生产成本计算表、入库单、存货盘点表、

工资表、产品出库单等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原始单据，并根据领料单、盘点表复核了生产成本计算表中各品种的直接材料归集的准确性；根据工资表和制造费用复核了生产计算表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的准确性；根据入库单、产品入库凭证复核了产品入库的成本准确性；根据出库单、存货收发汇总进行计价测试检查了产品结转成本的准确性。通过上述检查和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准确的，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5.81

万元、3,691.18 万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4.51 万元、1,783.53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约为净利润的 2 倍，较 2013 年度增长 138.79%，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理，减少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2)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3 年度），大额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475.48 万元、7,614.61 万元，对应的当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7,952.67 万元、7,916.45 万元。可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大幅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01.07 万元、3,072.28 万元，当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455.50 万元、3,455.20 万元。可见，2013 年及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基本匹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7.20 万元、91.49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补贴收入。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36.80 万元、874.94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少量的资金往来。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10.21 万元、1,829.99 万元。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在报告期内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开始新建二期厂房及购置相关设备所致。

(二)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相关业务资金流动情况。

(三)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

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国家财务、税收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对资金、应收帐款、存货、固定资产、费用、利润、帐务核算、财务人员、会计档案和会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定及相关业务具体操作流程,这些制度、流程对公司业务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管理及公司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设置财务部,财务人员共有7人,财务人员均为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会计职称1人,初级会计职称4人。财务人员的工作经历均在5年以上,具备较丰富的财务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要求。

(二) 主办券商回复

（1）内控制度核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进行了解，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购货与付款、生产和货币资金循环实施了控制测试。未见公司内部控制有重大异常。

1)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核查

公司市场部负责接收订单以及合同的洽谈、评审与签订，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按《合同法》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合同，内容详细、完整，无随意更改合同文本或增减合同条款的情形。合同签订后，公司严格按合同执行。通过核查报告期大额销售合同和公司内控制度，确认公司销售合同均经过严格审批和正确签署。

经核查，财务部在收到银行回单后与商务部核对收款信息，核对无误后录入财务系统，并编制收款凭证。公司收款、记账、复核职责分离，且已收到的款项记录正确。

2) 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核查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其中常备物料由仓管员根据管辖的生产所需物资要求及库存量，编制“请购单”，交由部门主管及总经理批准后报采购部采购。非常备物料由计划部制订生产计划，并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交部门主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报采购部采购。采购员根据审批后的“请购单”编制“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上需注明物料的型号、规格、单价、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技术要求、验证方式等。“采购订单”由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所有生产主要物料都必须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根据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后，由公司仓储部办理验收入库，质检部负责对原材料，外购外协件质量进行检查监控。公司根据验收单、发票或按合同确定的金额，计入存货和应付账款。经核查验收单、发票、原始会计凭证，结合相应采购合同内容、结算时间、结算价格等条款，确认公司采购业务均经审批和正确签署，会计记录准确、及时。

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结算价格，由采购员提出申请，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交由出纳付款。应付账款记账员将付款申请单与银行付款回单核对并确认无误后，在财务系统中录入付款凭证。在完成对付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财务主管审批。经核查，原始付款凭证，公司付款、记账、复核职责分离，且款项的支付经过恰当审批和记录。

3) 生产循环内控核查

公司生产部根据计划部制订的生产计划执行生产，领取并管理原材料，生产部文员对生产计划的执行、原材料的领取与结存情况、生产工时、产成品及期末在产品情况进行记录。

实地察看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并检查了公司生产计划、材料出库单、成品验收单等，未见重大异常。

4) 货币资金循环内控核查

公司出纳对货币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货币资金的收支需经严格的审批流程，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财务经理指定会计不定期抽查现金结余情况，确保货币资金不存在差错。

每月均核对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由出纳核对后交财务主管审核。

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须根据银行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出纳准备，财务审核后到总经办盖章批准。公司法人章交总经办人保管、财务章由财务保管。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情况，获取相关内部审批手续，确认公司银行账户和财务印章的管理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银行存款安全。

(2) 会计核算基础核查

根据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基础主要包括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核对，会计报表的编审，会计档案的保管等，根据上述内容核查会计核算基础。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种业务类型会计凭证，确认公司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

为依据，相关会计凭证的填制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如发票、工资单、税票等，且原始凭证均经过相关人员签字审核；公司采用用友财务软件，记账凭证的内容要素齐全，编号连续。

经检查公司现金盘点记录，公司现金日记账账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核对一致；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致；检查期末存货、固定资产盘点表，存货、固定资产明细账账面余额与实存数额核对一致。

公司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均整理立卷并装订，公司未设立档案部门，由会计部门内部专人保管会计档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会计核算较规范。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

状况分析”之“（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续)

税种	公司名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15%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00049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2012至2014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40004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2013至2015年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全宝科技及精路电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状况较好，因此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二）主办券商回复

我们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土地、房屋、签订业务合同、发放职工薪酬等各项业务需要交纳或代扣代缴

的各项纳税金额进行了测算，并比较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抽查了公司的缴税单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金的计提及交纳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行为。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写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已按照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进行了披露。其中资产收益

率、每股收益均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已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了计算方法。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十）财务指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16.45万元、7,952.67万元；实现净利润1,794.51万元、1,783.53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6.35%、56.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65%、25.59%。总体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母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89%、32.71%，资产负债率低，处于稳健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71、1.93；速动比率分别为1.37、1.7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均与经营活动相关，往来款项账龄均较短，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3、3.1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7、3.87。报告期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及存货保持合理水平。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5.81万元、3,691.18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元、7.38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相当，说明公司净利润品质较高，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中京电子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598.39	80,11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805.09	60,833.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5%	24.06%
流动比率(倍)	0.80	2.68
速动比率(倍)	0.75	2.2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269.86	44,64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5.85	1,18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8.45	1,159.22
毛利率	19.99%	17.22%
净资产收益率	3.15%	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0	4.04
存货周转率(次)	6.77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9.87	4,448.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9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全宝科技营运能力指标均远远好于可比公司中京电子，主要系公司所从事业务为该行业中毛利较高的细分行业，且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合理，其波动更小，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可比公司规模较大，而全宝科技规模较小，因此资产周转率较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远好于可比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营业利润质量较高。”

(二)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重新计算，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指标计算准确，与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及公司产品及其用途不同于传统行业及产品相符。

(三)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估计估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没有明显不同，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适当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一致的，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况。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

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公司营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16.45 万元、7,952.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94.51 万元、1,783.53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6.35%、56.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65%、25.59%。总体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9%、32.71%，资产负债率低，处于稳健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7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均与经营活动相关，往来款项账龄均较短，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3）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3.1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7、3.87。报告期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及存货保持合理水平，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较好。

（4）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5.81 万元、3,691.1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 元、7.3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相当，说明公司净利润品质较高，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5）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全宝科技营运能力指标均远远好于可比公司中京电子，主要系公司所从事业务为该行业中毛利较高的细分行业，且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合理，其波动更小，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可比公司规模较大，而全宝科技规模较小，因此资产周转率较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远好于可比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营业利润质量较高。

（6）公司业务分析

公司拥有专利技术、土地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新建厂房已经竣工，可随时投入使用。公司能独立进行生产，且公司产能能够满足未来的发展需要。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研发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流程，具备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了 3 项发明专利和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方面以自主研发为主，生产方面采用自主生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模式，销售方面采用以直销和贸易商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已被国内外汽车电子、工业电源、LED 照明等生产企业广泛应用。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 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和 Hubbell Lighting Inc.，其中，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总部位于新加坡，作为金属基复合印制电路板及散热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计算机、通讯、汽车及固态照明等行业；Hubbell Lighting Inc.（哈贝尔照明），总部设在美国格林维尔，是一家领先的住宅、商业和工业照明节能灯具的制造商。

综上，公司具备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经营的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未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及受行政处罚解散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全宝科技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徐建华、罗君夫妇	公司实质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0%股份
2	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珠海华融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0%股份的股东
2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徐建华姐姐及姐夫共同控制的公司
3	中山捷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振华任总经理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徐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君	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3	戴建红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立岳	董事
5	李振华	董事
6	吴燕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7	李红梅	监事
8	梁芳	监事
9	袁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王冬兵	财务负责人

”

（二）主办券商回复

我们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公司外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通过查阅工商资料及会计资料等，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保持谨慎的职业怀疑态度，识别并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合理，关联方的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披露。

（二）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将珠海镇东有限公司的销售、采购界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向珠海镇东有限公司销售板材金额分别为 38.54 万元、37.34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支付珠海镇东有限公司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46.21 万元、64.24 万元。公司向珠海镇东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较小，且经常会发生，因此公司将此界定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向珠海镇东有限公司销售彩印机金额 36.52 万元。公司股东徐建华、罗君向全宝科技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将上述交易界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通过珠海镇东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为一次性的，公司向股东徐建华、罗君借款来增加流动资金，已按照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已于 2014 年 4 月全部还清。公司将此界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我们询问了股东及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检查了公司的往来科目是否存在与相关单位交易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

持续；(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精路电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向珠海镇东有限公司销售板材 38.54 万元、37.34 万元，交易价格与精路电子对外销售价格一致。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接受珠海镇东有限公司加工劳务分别为 46.21 万元、64.24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详细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不含税）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加工服务	64.24	46.21
	向关联方销售板材	37.34	38.54

2、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11.70	0.39%
应付账款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	40.54	6.47%	3.65	0.34%
其他应付款	罗君			103.18	8.83%

公司与股东罗君之间的往来主要为股东代垫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无余额。公司与关联方珠海镇东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关联交易相关款项，不存在借款及其他性质的资金占用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宝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向珠海镇东有限公司销售彩印机一部，不含税金额36.52万元。

(2) 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徐建华、罗君向全宝科技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并收取利息，约定利率为6%，公司年终按照款项使用时间一次性计提利息费用，其中2014年度未约定利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徐建华	2013年度	600.00			600.00	36.00
	2014年度	600.00	250.00	850.00		
罗君	2013年度	400.00			400.00	24.00
	2014年度	400.00		400.00		

其中徐建华250万元借款归还时间为2014年3月，徐建华及罗君的600万元及400万元借款归还时间为2014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

支出，不超过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 5：1，其他企业 2：1。

公司 2013 年期末及 2014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078.97 万元、6,864.50 万元，公司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远低于 2：1，同时公司向股东借款约定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因此公司向股东借款及其支付利息行为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全归还股东借款及利息。”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3)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二) 主办券商回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及子公司向珠海镇东有限公司销售板材金额较小，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不到 1%，主要是珠海镇东有限公司零星加工需要采购，交易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一致。

珠海镇东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2 日在广东珠海前山明珠南路 2007 号 2 幢二楼注册成立，公司主要经营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批发、零售。珠海镇东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加工经验，因此公司的印制电路板委托其加工，但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且完全按照市场定价。

(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股东徐建华、罗君向全宝科技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并收取利息，约定利率为 6%，公司年终按照款项使用时间一次性计提利息费用。其中徐建华 250 万元借款归还时间为 2014 年 3 月，徐建华及罗君的 600 万元及 400 万元借款归还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公司 2012 年开始扩大生产，投入较大，公司的流动资金紧张，因此向股东借款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2013 年、2014 年销售回款增加，根据流动资金的需求已逐步归还股东借款。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利率约为 6%，与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相符。

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访谈，查询交易订单信息、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查阅公司记账凭证，未发现重大异常关联交易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全宝科技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三)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

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一) 主办券商回复

查阅公司历次“三会”资料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描述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均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如违反其中任何一项承诺,均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能够切实履行。

(二) 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资金）的情形。

（2）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书面声明。

（二）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股东徐建华、罗君向全宝科技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4 月，已经全部归还对股东的借款。

（三）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徐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华、罗君夫妇除全宝科技，在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不适用。

（3）不适用。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4）不适用。

(5) 不适用。

(二) 主办券商回复

(1) 通过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工商资料等公开信息，没有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华、罗君夫妇存在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经营规范，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如违反该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我们认为，公司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

(三) 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无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市场部、采购部、计划部、生产部、品管部、设备部、行政部、财务部及体系办，分别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制定、产品生产、品质管理、设备维护、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及体系管理等职能。公司已形成清晰的研发、采购、计划、生产、销售流程，并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即金属基覆铜板（MBCCL）和金属基印制电路板（MCPCB），两者都属于特种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电源、大功率 LED 照明、LED 电视、音响设备、通讯基站、精密医疗仪器等领域，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

（3）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了董事和监事，聘

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5）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且协调合作。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对外的依赖性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的比重超过50%的情形。此外，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资产、设备、人员、技术、专利权等关键资源要素，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不影响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

（三）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VC或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

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所处产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查阅了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核查了产业政策及市场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的分类和投资价值发表了相关意见。

公司生产的金属基覆铜板具备超高的导热性、良好的耐热性和加工性，其结构主要分为电路层、导热绝缘层和金属基层。电路层（即铜箔）相当于普通的PCB的覆铜板，可形成印刷电路、使组件的各个部件相互连接；导热绝缘层由特种陶瓷填充的特殊的聚合物构成，热阻小，粘弹性能优良，具有抗热老化的能力，能够承受机械及热应力；金属基层是支构件，要求具有高导热性，特别适合在热量较大的电路上应用。可满足现今电子产品向高集成度、高密度、小体积、大功率化发展的需要。

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优先发展的复合材料包括“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公司产品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的“着力提高专用助剂和树脂性能，大力开发高比模量、高稳定性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品种。积极开发新型陶瓷基、金属基复合材料。”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里的新材料行业。

公司生产的金属基印制电路板（MCPCB）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电源、

大功率 LED 照明、音响设备、通讯基站、精密医疗仪器等领域，根据生产应用领域来划分，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市场整体容量较大，公司产品作为金属基覆铜板及金属基印制电路板行业集中度不高，参与企业少规模普遍不大，行业竞争较小。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在这一细分领域占据一定的地位，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备一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现已形成多个系列的金属基覆铜板产品，在高导热、高耐压、高 TG、无卤素等高阶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亦处于业界领先，是汽车电子、工业电源、高功率的 LED 等高端 PCB 的优质材料。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散热、耐压解决方案，公司覆铜板品种规格齐全，通过全资子公司精路电子生产的 PCB，实现上下游垂直整合优势，能够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及服务，满足客户对于特殊规格、特殊性能订单和要求，并开发出居世界一流技术的新产品，成为 OPULENT ELECTRONICS CO. LTD 等国内外著名电子生产企业的供货商。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呈现出稳定增长态势，盈利能力也较强，未来几年，公司若能在技术方面保持继续领先优势，并在新产品研发方向取得突破，通过资本市场解决当前的发展资金瓶颈问题，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有望快速增长，充分享受行业快速成长带来的红利。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形成以下结论：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电源、大功率 LED 照明、LED 电视、音响设备、通讯基站、精密医疗仪器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小类归于 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因此，主办券商与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所属的行业属于国家明确鼓励和优先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

（3）经核查，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覆铜板和印刷线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工信部制订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载明，多层、柔性（挠性）、柔刚结合（刚挠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刷线路板技术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在未来 5—15 年内发展的重点技术之一。该纲要同时表明，国家将制订系列保障措施，扶持包括印刷线路板在内的信息产业的发展，包括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制定鼓励新兴科技发展的政策、加大国家财政预算对信息产业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适应信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和投资退出机制等。国家发改委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载明，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中的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制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优先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这些鼓励政策的陆续推出，为覆铜板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目前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均积极鼓励和推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律师回复

律师已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详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披露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

“由于欧美发达地区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全球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已逐渐从欧美转移至亚洲，特别是中国内地。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印刷线路板产值发展迅速，成为全球印刷线路板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Prismark 预计 2012 年至 2017 年五年内，中国大陆地区的 PCB 产值还将保持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至 201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 289.72 亿美元，占比将达 44.1%，近乎占到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一半。

PCB 行业与半导体及全球经济大周期一致，过去两年受全球经济影响，景气度处于低位。2014 年上半年以来，全球经济重回景气向上轨道，半导体周期上行，行业回暖迹象明显。而国内 4G 的大规模投入更是成为拉动行业景气超预期

的催化剂。无论是 BB 值、半导体销售额及晶圆厂产能利用率等信号，都表明此次半导体产业复苏程度远超预期。

除了全球景气的好转，国内 4G 和汽车电子的拉动也是 PCB 行业景气高涨的重要原因。公司 4G 业务贡献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是本轮行业景气上行过程中受益最为确定的品种，未来 4G 移动智能终端的放量也将不断为公司增长助力。除了 4G 业务发展较快外，汽车电子化趋势也带动 PCB 行业的景气度提升。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是未来发展大趋势，PCB 的更新换代将提振覆铜板行业需求。汽车电子要求严格，供应链稳定，车用电子元器件的使用寿命须保证在 30 年以上，同时应用环境严苛，因此要求甚高，如温度适应范围广、耐冲击性强等；所以产品认证难度大、时间长，一旦进入就不会轻易更换，相对消费电子供应链要稳定许多。

.....”

在细分行业中，公司专业研发生产金属基板，含铝基、铜基、铁基、不锈钢基产品，及铝芯双面、单面铝基双层、可弯折型铝基板、热电分离铜基板、镜面基板等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散热、耐压方面的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直接用户为 PCB 工厂，终端应用在大功率 LED 照明、TV 背光源、工业电源、汽车电子、安防器材、通讯设备、打印机马达、功率变换器、精密医疗设备等领域。其中大功率 LED 照明应用最为广泛。

LED 照明具有高效节能的特点，用于淘汰传统白炽灯。是各国政府力推的项目，LED 产业也是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LED 照明产业每年以超过 30% 的增幅快速发展。LED 照明在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中尚有未开发的巨大潜能。未来有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金属基板也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动力传送控制系统、LED 车灯等。业界认为汽车电子系统价值从 2013 年约 1910 亿美元预期到 2020 年达到 3144 亿美元，期间平均复合增长率 7.3%。工业电源方面是将具有优良散热特性的金属基板代替传统普通单面 FR-4 板，是 PCB 设计应用新的趋势。在安防器材、打印机马达方面的应用是新兴的领域，预期会快速发展。全宝科技的产品定位中高端，具有高散热、高耐压、高 TG、无卤环保等特点，以优异的品质稳定性获得优良市场口碑。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球范围

内也名列前茅，具有极高性价比。

根据特有经验个性化定制的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制造中高端产品能力可达月 60000 m²，新的 RCC 产线投产后生产效率最少提高 50%以上。可持续提供高一一致性的产品，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并可为客户提供特殊规格厚度的产品，满足客户设计的多样性需求。全宝科技在产品性能优异性、基板类型和厚度规格多样性、及快速满足客户交期方面具有同行无可比拟的优势。

综合来看，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属于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市场整体容量较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参与企业众多且规模普遍不大，公司在研产品和业务发展方向属于国家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和服务，在可见的将来预计将获得更多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获得同行及客户群的极高评价，在市场有良好的口碑。未来几年，公司若能在技术方面保持继续领先优势，并在新产品研发方向取得突破，通过资本市场解决当前的发展资金瓶颈问题，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有望快速增长。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如公司申请挂牌并同时定向增资，请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四条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财务”部分增加“股票发行”章节，披露发行相关信息。

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我司出具同意挂牌函、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如公司发生增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等其他期后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请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调整。

【回复】

公司不属于申请挂牌并同时定增，不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财务会计信息”部分增加“股票发行”章节，披露发行相关信息。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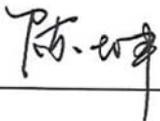
【回复】

已知晓并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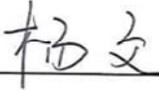
- (1) 公司股份数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 (2) 已按要求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计算准确。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公司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按照股转公司相关模板要求披露。
- (5) 全宝科技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 (8)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未发生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
- (9)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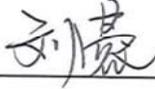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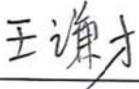

陈坤


朱耿樟


杨文


刘蓉

内核专员签字：


王谦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